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涂銘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122

電子信箱：briantu5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2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2002963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29634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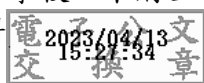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各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，督促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並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據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加強對學生宣導及協助學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。
- 三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2年2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逾期情形統計表-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3271

有附件